

花蓮縣政府辦理
花蓮市福德段市場用地促進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
納入附屬事業(旅館)修正案

【公聽會 公告資訊】

壹、 公聽會舉辦目的：

本案發展方向為多元之商業空間搭配附屬事業，並配合其戶外遊憩設施空間、綠地景觀等共同營造具有國際規模之觀光市場。以新型態之空間模式，結合花蓮觀光之特色，發展不同以往之商業空間。

為引入民間資金及專業經營管理能力，配合觀光人潮及商業活動發展，進行本基地促參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。

貳、 辦理依據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6 條之 1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肆、 承辦單位：惇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伍、 公聽會時間、地點及流程

(一) 辦理時間: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。

(二) 辦理地點:花蓮縣政府大禮堂【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】

(三) 办理流程：

時間	議程內容	備註
14:10-14:30	報到	
14:30-14:40	主席致詞	主持人說明案由及公聽程序
14:40-15:00	本案內容說明	
15:00-15:40	意見回饋	與會參與者
15:40-16:00	總結	必要時由與會相關單位針對現場發言適時回應

陸、 公聽會之會議規則

(一) 每人以發言一次為原則，如依照會議議程尚有時間，經主持人衡酌開放現場自由舉手發言

(二) 每人發言時間 3 分鐘，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響鈴一聲，屆滿時響鈴二聲，應停止發言。

(三) 發言時請先敘明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內容僅限於與本案有關問題，如發言與本案無關，主持人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，得禁止出席者之發問或發言；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退場。

- (四) 公聽會以通俗語言進行，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，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
柒、 公聽會紀錄

- (一) 公聽紀錄，得以錄音、錄影輔助之。
- (二) 出席者於公聽中所為陳述，將作成紀錄；該項紀錄包括所提出之書面意見。
- (三) 發言者發言前、後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，列入公聽紀錄；與會者如因會議時間所限不及發言，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，均請填寫發言條，親自簽名或蓋章後送交紀錄人員，列入公聽紀錄。